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97號

抗　告　人　黎業鵬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黎業鵬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3、15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至13及編號15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13及15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審酌附表編號1至13及15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暨各罪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綜合判斷，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合併之刑期總和以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復說明原審裁定前抗告人具狀撤回附表編號14之罪與前揭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乃駁回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4之定執行刑聲請。經核並無不合。

二、原裁定已詳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予相當之恤刑。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泛言其係初次入監服刑，不知定執行刑之規定致各罪分別部分定刑，其所犯各罪時間相同，亦已部分和解及賠償，請求再予

從輕定執行刑於有期徒刑6年之內等語。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